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5號

原告 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安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

段瑋鈴律師

被告 周梅

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尚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，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，則難免利害衝突，故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之必要，此就同法第223條及第59條參互以觀，極為明瞭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，而被告現為原告之董事，有原告公司登記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09-311頁），核其性質應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則參諸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及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選定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惟原告逕列董事

01 長廖國安為法定代理人，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茲命原告
02 於收受裁定30日內補正，逾期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6 法官 李宜娟

07 法官 黃崧嵐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賴亮蓉